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、海通证券办理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040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041）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，通过兴业银行、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，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46

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

（2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61

网站：www.cib.com.cn

(3)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53

网站：www.htsec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